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县域内 5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如下：



新源县医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2025 年第二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1	新源县塔勒德镇卫生院	虚增药品数量、串换药品导致上传医保信息平台结算药品记录大于药品进购记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30315.75 元，并罚款 75821.56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新源施军汉方中医诊所	“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463.75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463.75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3	新源胡晓伟中医诊所	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1.5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21.5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4	新源县吐尔根乡卫生院	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092.24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1092.24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5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卫生院	超标准收取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门诊察费”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84.76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284.76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